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航机构的合作

与地区组织的合作

(由印度尼西亚提交)

执行摘要

大会在其第 37 届会议上通过了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合作的政策和框架 (A37-21)，承诺国际民航组织在可能范围内提供援助、咨询和其他形式的支助，通过与地区组织与地区机构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地区合作。本文件提供了这种地区合作的信息，尤其是在亚太地区。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 9958号文件, 《大会有效决议》(截止2010年10月8日)

1. 引言

1.1 大会在其第37届会议上通过了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合作的政策和框架（A37-21），它承诺国际民航组织在可能范围内提供援助、咨询和其他形式的支助。政策进一步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将通过与地区组织和地区民用航空机构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地区合作。

1.2 呼吁国际民航组织在总部和地区办事处同时实施这项政策，并适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有关决议、指导和政策中阐述的原则。秘书长应负责这一政策的实施和不断演变。

2. 讨论

2.1 地区合作政策和框架包含了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和地区办事处的战略行动计划，八个战略重点依次为：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实施，共同努力协调各国之间的运行规章、要求和程序；了解对方的作用与职责；建立经过改进的协商和合作机制，包括电子信息共享；协调国际民航组织与地区民用航空机构之间的方案规划和实施；定期审查地区问题；最大限度地提高国际民航组织资源的有效使用；从对方的能力和专业知识中受益；联合培训和能力建设。A38-WP/9号文件及其附录，对过去三年采取的行动做了有意义的总结。

2.2 A38-WP/9号文件附录（1-8段）对世界地区所做的比较表明，亚太地区尚未建立地区民用航空机构。国际民航组织在中东地区与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ACAC）合作、在非洲地区与非洲民航委员会（AFCAC）和非洲联盟委员会（AUC）合作、在欧洲地区与欧洲民航会议（ECAC）和欧盟（EU）合作、在拉美地区与拉美民航委员会（LACAC）合作。然而，在亚太地区，缺乏负责地区民用航空事项的类似民用航空机构。

2.3 根据印度尼西亚的倡议，由理事会亚太国家代表和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组成的蒙特利尔集团，于2013年6月20日至21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的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七个国家和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了这次会议，普遍支持进一步探讨在亚太地区建立一个地区民用航空委员会的想法。对此需要进行分析 and 编制路线图，并提出建立工作队的想法。

2.4 这件事情也报告给第50届亚太地区民航局长会议（2013年7月1日—4日，曼谷）并进行了讨论，会议注意到有关建立工作队的建议。地区办事处注意到民航局长会议结构调整的必要性并支持地区合作。

2.5 印度尼西亚认为根据在日惹表示的普遍支持以及一些国家在曼谷表示的兴趣，应该进一步开展分析和编制路线图的工作。这种材料将对本地区的国家有帮助意义。第38届大会期间和之后，计划与其他国家就此事进行讨论。